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108002

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

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吳宙容

電話 02-89956178

電子信箱 ivan08@wd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132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62條附表13規定之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資格公告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宜蘭漁工職業工會、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

部長 許銘春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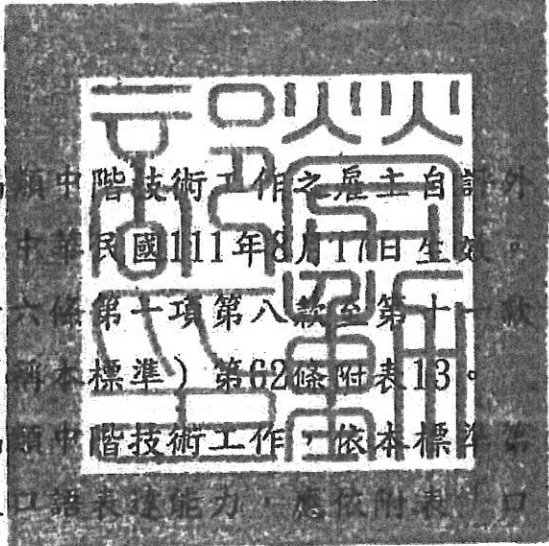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13228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之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資格，並自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生效。

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十項第八款至第十款（以下簡稱本標準）第62條附表13。

公告事項：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依本標準第62條附表13採自評認定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應依附表「口語表達自評列項」達5項以上，外國人始符合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



部長 許銘春

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

一、基本資料

外國人姓名		外國人居留 證號碼	
雇主姓名		雇主身分(居 留)證字號/ 統一編號	

二、口語表達自評列項

項目	口語表達項目	是	否
1	外國人能跟別人打招呼、問候或是道別		
2	外國人能跟別人約定約會的時間跟地點		
3	外國人能簡單的說一說認識的人，也能對某人的身分提出簡單的問題		
4	外國人能表達同意或不同意，或說出自己的感覺		
5	外國人能 and 別人談論家人、休閒活動、朋友和生活		
6	外國人能正確轉述醫師、護理師、被照顧者與家屬的話		

註：口語表達自評列項至少應達 5 項始符合聘僱條件。

本次評鑑係由雇主 _____，經與外國人實際相處交談後，確認口語表達符合上開自評列項共達 _____ 項，並經評估符合雇主溝通需求。

雇主 _____ (簽名) 日期 _____